

2019 年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19]1800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xi Branch



2019 年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专项债券 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

大华核字[2019]180009 号

河曲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河曲县财政局委托，对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审核的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总体评价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总体评价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预期经营收入对应

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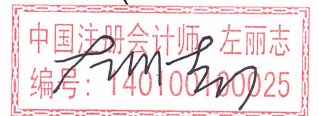


中国·太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概述

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山西省河曲县黄河左岸，从黄河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库区取水，通过引水线路引水至阳面村；龙口水利枢纽工程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 $564\text{m}^3/\text{s}$ ，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引水流量为 $7.4\text{m}^3/\text{s}$ 。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主要任务是以农业灌溉为主，兼顾工业供水。引黄控制灌溉面积为 10.18 万亩，引水线路的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组成包括消能工段、隧洞工程、暗（箱）涵工程、渡槽工程、玻璃钢夹砂管工程、输水明渠工程、附属建筑物、弃渣场防治区、道路工程、施工营地防治区与管理办公区等，总占地面积 54.46h m^2 。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河谷阶地区和黄土丘陵沟壑区，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与重点监督区，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工程建设中，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给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对于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水库建设和运行安全等都十分必要。

本项目拟通过政府筹措和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预测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 发行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顺利执行；
- (五) 水价格无重大变化；
- (六)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编制依据

- (1) 晋发改设计发[2009]956号对河曲引黄灌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2) 《河曲引黄灌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
-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4)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5) 《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晋建标字[2009]9号）；
- (6) 同类工程造价及当前市场物价水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式

（一）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6,33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成本 26,147.65 万元、建设期债券利息支出 127.35 万元，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58.00 万元。（利率参考 2019 年 1 月 10 日的 5 年国债收益率利率 2.895%上浮 30%测算，利率约为 3.76%；发行相关费用按照发行金额的 1%进行预估）。

目前已完投资 20,525.16 万元，未完投资 5,807.84 万元。

（二）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333.00 万元，已到位 20,525.16 万元，其中中央水利投资 2,000.00 万元，省级水利投资 8,810.16 万元，县政府配套投资 9,715.00 万元。

（三）融资来源及本次发行债券情况

本项目未到位资金为5,807.84万元,拟由县财政筹措7.84万元,剩余资金5,800.00万元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解决。

拟于2019年发行5,800.00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本批次发行2,000.00万元,余3,800.00万元其他批次发行,其他批次如果债券额度不满足时,推迟发行。债券票面利率参考当前5年国债收益率利率(基准日2019年1月10日)上浮30%来测算,约为3.76%。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

五、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为供水收入,属于项目专项收入。2019年建设工程基本完工后,能有效解决河曲县缺水等现状。根据谨慎性原则,以忻州市物价局文件商发[2011]153号文件按核定用水价格2.5元/立方米进行预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累计项目收入16,062.50万元。

（二）项目成本

项目运营成本主要为购入成本、动力电费、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等,待项目建设完工后,从2020年起按山西省忻州市人均收入平均增速6.7%持续稳定调增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水资源成本以0.035元测算,取水费用以0.35元测算,债券存续期累计运营支出7,162.72万元,发行债券利息1,091.57万元,发行手续费用58.00万元。

财务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计
债券利息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1,091.57
发行费用	58.00								58.00
财务费用	58.00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1,149.57

（三）相关税费

本次供水项目涉及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由于供水项目用于购买生产原材料的资金很少，所以进项较少，分析测算中暂不考虑，增值税中主要考虑销项税额，税额以河曲县禹龙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 3% 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累计税金支出 3,609.09 万元。

（四）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测算，在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全部 5,8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950.21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28 倍，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资金平衡方案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份/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	437.50	3,750.00	3,750.00	3,750.00	3,750.00	625.00	16,062.50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162.84	791.25	804.65	818.95	834.20	141.75	3,553.64
3. 经营税金及附加	81.79	852.19	848.84	845.26	841.45	139.56	3,609.0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2.87	2,106.56	2,096.51	2,085.79	2,074.35	343.69	8,89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5,807.84	-					5,807.8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807.84	-	-	-	-	-	-5,807.84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 项目资本金	7.84	-					7.84
2. 债券融资款	5,800.00						5,800.00
3. 债券发行费	58.00	-	-	-	-	-	58.00

年份/项目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4. 偿还债券本金						5,800.00	5,800.00
5. 支付债券利息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1,091.55
6.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5,749.84	-218.31	-218.31	-218.31	-218.31	-6,018.31	-1,141.71
四、现金流总计	134.87	1,888.25	1,878.20	1,867.48	1,856.03	-5,674.62	1,950.21
五、期初现金		134.87	2,023.12	3,901.32	5,768.80	7,624.83	19,452.94
六、期末现金	134.87	2,023.12	3,901.32	5,768.80	7,624.83	1,950.21	

六、评价要素

（一）销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的稳定性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销售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且每年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截至2024年偿还本息后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1,950.21万元，因此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二）销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的充足性

在各项假设前提下，截止到2024年，项目累计结余现金流量达到1,950.21万元，可用于资金平衡的资金总额8,899.78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6,949.57万元，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率1.28倍，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本息覆盖倍数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债券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本息覆盖倍数(8) =(7)/(4)
	本金(1)	利息(2)	手续费(3)	本息合计(4) = (1) + (2) + (3)	运营收入(5)	运营成本(6)	净现金流入(7) = (5) - (6)	
2019年			58.00	58.00	437.50	244.63	192.87	
2020年		218.31		218.31	3,750.00	1643.44	2,106.56	
2021年		218.31		218.31	3,750.00	1653.49	2,096.51	
2022年		218.31		218.31	3,750.00	1,664.21	2,085.79	
2023年		218.31		218.31	3,750.00	1,675.65	2,074.35	
2024年	5,800.00	218.31		6,018.31	625.00	281.31	343.69	
合计	5,800.00	1,091.57	58.00	6,949.57	16,062.50	7,162.72	8,899.78	1.28

七、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资金平衡方案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算，认为 2019 年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专项债券能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河曲县引黄灌溉工程项目的销售收入能够提供充足、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的要求。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058863554J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太原高新区长治路226号6层608室

负责人 郭颖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30日至2022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批准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年 07 月 0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证书序号NO. 5051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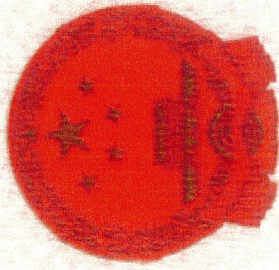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太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负责人 郭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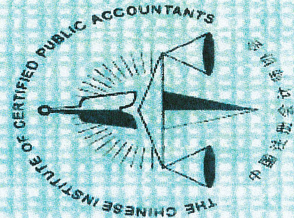
办公场所：太原市高新区长治路226号6层608室

110101481401

分所编号 晋财注[2012]32号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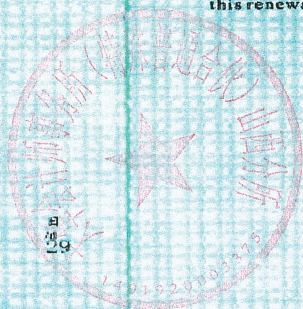
姓名: 郭颖
 Full name: 郭颖
 性别: 女
 Sex: 1971-06-13
 出生日期: 1971-06-13
 Date of birth: 太原会计师事务所(晋豫晋晋台办)
 工作单位: 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140102197106134041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106134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7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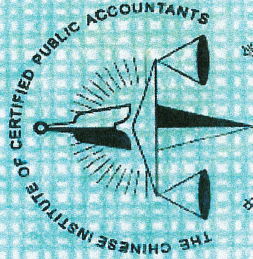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左丽志

姓名	左丽志
Full name	左丽志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8-06
Date of birth	1973-08-06
工作单位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431197308060028
Identity card No	14243119730806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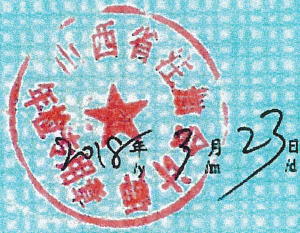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10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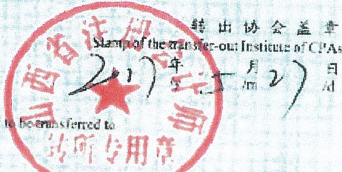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国际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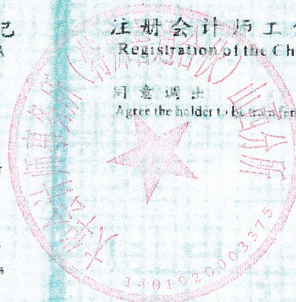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27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3



19010800013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关于对2019年河曲县引黄
灌溉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
资金平衡方案评价报告的报告

晋大华鉴[2019]0002号

委托方：河曲县财政局

2019年 1月10日